

易方达如意兴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易方达如意兴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易方达如意兴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0号)进行募集。

2.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一年按365天计算,下同)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确认日至赎回确认日不得少于一年。

3. 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均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本基金将自2022年8月5日至2022年11月4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5. 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持有期间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持有期间收取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暂不开通各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业务,今后若开通本基金各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业务,业务规则详见届时发布的有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6. 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6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

本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60亿元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各类基金份额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合计超过6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60亿元-末日之前各类基金份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末日各类基金份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末日之前各类基金份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和“末日各类基金份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末日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单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7.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 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1,00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要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认购费)。

投资人可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一旦确认认购份额,将不再办理撤销。

10.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1.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2.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即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3. 本公司仅对易方达如意兴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FOF)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官网(www.e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上的《易方达如意兴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14.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5.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6.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及直销中心专线电话(020-85102506)咨询购买事宜。

17.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8. 风险提示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一年按365天计算,下同)最短持有期限,且本基金不上市交易。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确认日至赎回确认日不得少于一年。投资者投资基金每份基金份额需要持有至少一年以上,面临在一年最短持有期内赎回无法确认的流动性风险以及基金净值可能产生较大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投资目标、投资期限等情况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净值会因为其投资所涉及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项风险。除了前述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最短持有期的特有风险外,投资基金可能遇

到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无法获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2)投资于非权益类资产的风险;(3)主要投资于基金所面临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主要投资于基金而被投资基金业绩不达目标影响本基金投资业绩表现的风险、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晚影响投资人资金安排的风险、双重收费风险、投资于可上市交易基金的二级市场投资风险、被投资基金的运作风险、被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营风险和相关政策风险;(4)可能较大比例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所面临的风险;(5)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而面临的香港股票市场及港股通机制带来的风险;(6)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科创板股票、北交所股票、存托凭证、资产支持证券等特殊品种而面临的其他额外风险。此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税收风险、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等其他一般风险。

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投资基金可能面临的风

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1. 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易方达如意兴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代码:015261;C类基金份额代码:015262)

2. 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一年按365天计算,下同)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确认日至赎回确认日不得少于一年。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八月

3.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4. 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5. 基金投资目标

通过大类资产的合理配置及基金精选,在控制整体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

现资金的长期稳健增值。

6. 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

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

资人。

7. 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 本基金自2022年8月5日至2022年11月4日公开发售。在认购期内,本

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

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3)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如果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

亿份,募集资金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则基金募集达到

基金备案条件,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

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

(4)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集行结束

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成投资者认购的

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5)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

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入

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二、认购方式及相关规定

1. 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 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

收取认购费用,在投资者持有期间收取销售服务费。

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

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1) 对于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的全国社会保障基

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

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以及依法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实施差别的优惠认购费率。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

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金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实施差别优惠认购费率的投资群体范围。

上述投资群体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

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元)(含认购费)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M = 100万	0.03%
100万 < M < 300万	0.06%
300万 < M < 500万	0.03%
M ≥ 500万	100元/笔

认购金额M(元)(含认购费)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M = 100万	0.03%
100万 < M < 300万	0.06%
300万 < M < 500万	0.03%
M ≥ 500万	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募集期间不对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使用银行

卡直接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开展认购费率优惠活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认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主要

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足部

分在基金管理人的运营成本中列支。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在投资者持有期间收取销售服务

费。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认购。计算公式如下:

a. 若投资人选择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认购金额在500万元(含)以上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净

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例一:某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

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

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以及依法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将来出

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金账户、经养老基

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基金类型)通过本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100,000元,假设该笔认购最后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认购

费率0.03%,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中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可得

到99,950元,即净认购金额为99,950元。